

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

賴該等內容而引



廈門燕之屋
本公司在中
炬高新區(翔
火炬高新區(
址，董事會亦

原文為：

「地址：廈門

建議修改為

「地址：廈門

上述公司章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we.com), 並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